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310-20200114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學習促進區使用辦法
版 次：01 20200114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學習促進區使用辦法

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昇學生自我學習及團體協作需求，特設立學習促進區供團體使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可憑教職員證及學生證自行刷卡進入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立五間學習促進區，位於後棟二-六樓空間。各樓層座位數如下：二樓座位四十二個、三-四樓座位二十個、五-六樓座位三十六個。
- 第四條 二樓學習促進區設備有桌上型電腦及投影設備；三-六樓學習促進區設備有五十吋液晶螢幕及黑玻書寫板。
- 第五條 學習促進區空間提供預約服務，預約使用日期前一日皆可提出申請，借用當日不接受申請。每次借用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之團體為優先，每次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六條 二樓學習促進區團體預約及借用請洽二樓數位學習中心服務台；三-六樓學習促進區團體預約及借用請洽一樓流通櫃台。預約借用時段內，該空間僅供借用團體成員使用。
- 第七條 學習促進區嚴禁飲食、喧嘩、移動設備及使用行動電話。
- 第八條 不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三十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